饥人谷编程 十 关注

专栏 / 「毎日一题」你可以不会 class,但是一定要学会 prototype

# 「每日一题」你可以不会 class,但是一定要学会 prototype

2020年07月20日 04:33 4282浏览 · 12喜欢 · 1评论



十 关注



今天看到有人问「为什么明知 JS 的 class 是假的,程序员还不厌其烦地实现 class,而不使用原型」。

作为 JS 原型的坚定支持者,我不得不喷一下「JS 里的 class 比 prototype 好」这个观点。

#### 目录

- 1. class 的问题
  - 1. class 功能残缺
  - 2. class 使你无法理解 JS 的本质











^

饥人谷编程 十 关注

- 2. prototype 的问题
  - 1. ES 6 之前大家不想了解 prototype
  - 2. ES 6 之前 prototype 操作不方便
- 3. 去学 prototype

#### 逼格

我先来提高一下 prototype 的逼格:

「所有」理解 prototype 的 JS 程序员都能轻松理解 JS 里的 class; 反过来,理解 class 的 JS 程序员却「有很多」都理解不了 prototype。

这就是为什么早年间很大 JS 大神不得不用 prototype 去模拟一个蹩脚的 klass 给新人用.

我没有把 klass 拼错,因为 class 是保留字,所以大神只能用 klass 来「代替」class。 虽然我认为原型是 JS 的基础知识,但是根据实际情况,原型居然变成了 JS 的高级知识,很多新人直接在入门的时候放弃学习原型,而去学 class。

所以, prototype 绝对能让你有智商优越感:)

好了,开始正经讨论问题。

## JS 里 class 的问题

1第一个问题,功能缺失。

我是一个实用主义者,如果 class 比 prototype 好用,我绝对会总是使用 class。

但是目前情况是:

- 1. JS 里 class 的功能还不如 prototype
- 2. JS 里 class 的功能比 Java 里的 class 更是差了十万八千里
- 1.1 JS 里 class 的功能还不如 prototype

以 let frank = new Human() 为例。

如果你要给 Human 加一个 x 属性, 怎么加?

对于使用原型的人来说,Human 不就是一个函数对象吗,直接加就是了,何必多此一问:



完

对于使用 class 的人来说,经典 OO 理论会使他倾向与把 Human 看做一个 class,所以应该使用这样的语法



然而,这个语法,还没有纳入 ES 标准,所以目前在 JS 里用 class 连个静态字段都定义不了,真可惜。













饥人谷编程 十 关注



如果这样写的话 Human 还是类的话,那我就不说什么了。你问问 Java 程序员能不能理解这样不伦不类的 class。

总之,目前你不可能把 JS 的 class 当成真正的类,你还是得把 Human 看成一个函数对象才行。

有些人可能还会说, 我等 class 语法升级不就行了。

你都能升级语法了,那我怎么还能说得过你呢,对吧,只要我说 class 哪里有问题你都可以用升级解决。所以我只讨论目前的 ES 语法。

目前使用 class 前你还是需要完全理解 prototype。

1.2 JS 里 class 的功能比 Java 里的 class 更是差了十万八千里

请用 JS 的 class 写出一个抽象类。

对不起,目前 class 做不到,等升级语法吧。

JS 的 class 如何实现 private、public 和 protected。

对不起,目前 class 做不到,等升级语法吧。

可千万别说你可以用其他方法模拟,模拟出个阉割版有意思吗?

有些人可能会说,class 实现不了我认,你 prototype 不也实现不了吗? 大家都实现不了,凭什么说我有问题。

这就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地方了,prototype 为什么要去模拟 class 的特性?

在 prototype 体系里,根本就没有类,更遑论抽象类和 private 关键字了。

没有类 (class)!

怎么有些人老想着用 JS 模拟 class 呢?

不解决这个问题,用 JS 就会总觉得别扭。

想一想:为什么你非要在一个原型语言里,使用 class 思维来思考问题。 因为你先入为主地觉得 class 比 prototype 好啊……

如果你还没意识自己的问题,恐怕我是真的扳不过来了。

再说一遍:不要把 JS 当做经典面向对象语言 (比如 Java) 使用。

如果你只学 JS 里的 class 不学 prototype,恐怕最终的后果就是既没有学会经典面向对象,又没有学会原型。

方言称之为半吊子, 普通话称之为半壶水。

所以 JS 的 class 到底是个啥?

class 是 prototype 的语法糖而已。













饥人谷编程 + 关注

2 第二个问题

如果你说我们不能对 JS 这门动态语言要求太多,class 能部分实现 prototype 的功能,够用就行了,没必要再去学习 prototype 了。

那我依然不同意,因为 class 还有一个更严重的问题:

「只会 class」将使你无法系统理解 JS。 依然以最简单的代码为例



面向对象的解释: Human 类有一个成员方法 sayHi。

只会 class 的同学现在请回答一个问题

Human 的类型是什么?

答案是 'object'(对象),同时 Human 也是一个函数。class 是一个函数,你不觉得奇怪吗?

再问一个问题, console.dir(Human) 你会看到它有以下属性:



请问 Human 为什么有 prototype 属性? 为什么 Human.prototype 有一个 sayHi 属性?

看吧,你始终绕不开原型…… JS 的 class 总会把你引向原型。

我实在是无法理解只会 class 的 JS 开发者要如何理解 JS:

- 1. 你需要无视每个对象的 \_\_proto\_\_ 属性
- 2. 你需要无视每个类的 prototype 属性

class 的这个问题才是我反对只学 class 的最关键原因。

无论 JS 的 class 语法如何升级,不管是 ES 6 还是 ES 7、ES 8、ES 9、ES 10、ES 11,都绕不开 prototype。永远都绕不开。因为这是 JS 里对象的本质。

如果绕不开 prototype,你还有什么理由不学 prototype?还有什么理由不好好地、深入地学习 prototype?

有些人可能会说,那我先学会 prototype, 但是不用 prototype 只用 class 行不行呢?















饥人谷编程 十 关注

所以本文标题是「你可以不会 class, 但是一定要学会 prototype」。

#### 推荐学习路径:

- 1. 完全理解 JS 的 prototype
- 2. 熟练使用 prototype
- 3. 学会 class
- 4. 熟练使用 class
- 5. 想用 class 的时候用 class, 想用 prototype 的时候用 prototype

你硬要当半吊子只学 class 的话,我也没意见。

3 第三个问题: 并不能做到类型安全

class 的第三个问题是,class 带来的好处并不多,除了作为糖能让你少写一些代码外,并没有多少额外的好处。用语法糖我不反对,但是如果只用语法糖不学语法糖背后的原理,那我就反对。

有观点认为 class 能使 JS 更加「类型安全」。

持这种观点的人可能对 JS 有误解,一门「没有编译阶段」的「动态」「弱类型」语言怎么可能类型安全啊……JS 任何对象随时都可以被改得面目全非,用了 class 也无济于事。

想要类型安全去用 TypeScript 吧, class 并不能拯救 JS。

而且类型安全属于另一个问题,可以另开帖子讨论。

另外不要以为 TypeScript 里面的 class 跟 JS 里的 class 一样,虽然 TypeScript 是 JS 的超集,但是有编译阶段的 class 和没编译阶段的 class 就是质的区别。

这就是编译的威力。不是 class 的威力。

## prototype 的问题

class 这么多问题,难道 prototype 就是完美的吗?

如果 prototype 那么好,这么会有这么多人喜欢 class 呢?

我先来解释为什么 JS 里 class 的拥趸如此多。

因为最早写 JS 的人,都是从 Java 和 PHP 转行的。

尤其是 Java, Java 里的 class 很好用,所以这批人非常想直接在 JS 里面使用 class。

然而一写才发现 JS 的 class 居然只是一个保留字。

于是他们实在受不了不能写 class 的日子,硬生生用 prototype 模拟出了一个 klass。

嗯, klass 就是一个阉割版的 class。

为何这群人放着 prototype 不用, 非要用 klass 呢?

因为 JS 这门语言很烂,他们不想去理解 JS。

由于他们不想去理解 JS, 所以也不会去理解 JS 的 prototye 了。













不,没有反转,是你理解错了,我刚刚说得是 JS 的原型比 JS 的 class 好,没说 JS 语言 (ES 6 之前)本身有多好。

JS 语言本身(在 ES 6 之前)还是很烂的,为此道格拉斯还专门写了 JS the good parts 这本书来把 JS 为数不多的优点给列出来。

JS 多烂我以后再讨论。但是 JS 的原型绝对是好东西。

正如 JS 之父所说:

它的优秀之处并非原创,它的原创之处并不优秀。——JS 之父引用别人的话描述 JS 实际上 JS 原创之处全都很垃圾。这个原型就不是 JS 原创的,而且原型很优秀。

这些程序员不想理解 JS,更不想在 JS 的一堆垃圾特性里面挑出 prototype 来学习,所以宁愿用 klass,因为他们熟悉 class。

所以 prototype 的第一个问题是,它隐藏在 JS 的一堆烂特性中,无法被人发现。

那么第二个问题是什么?

第二个问题是在 ES 6 之前, 人们无法很方便地对原型进行操作。

ES 6 之前, 你要改变一个对象的原型要怎么做?

你可能会以为这样就可以改变原型:



但是这个代码很可能报错,因为 \_\_proto\_\_ 到目前为止,都是不推荐使用的特性。

ES 6 出了 Object.create 和 Object.setPrototypeOf 才让开发者能安心操作原型。

那么正确的代码是什么呢?



以上三行代码是 JS 程序不懈努力才发现的实现 frank.\_\_proto\_\_ = anotherPrototype 的方法。

现在估计你能理解了「为什么在 ES 6 之前,JS 程序员不喜欢 prototype」,因为理解难度实在有点大啊:

- 1. 首先你要耐心学会 JS 的各种烂语法,然后走到 prototype 面前
- 2. 为了兼容性,你需要用特别奇怪的代码来操作 prototype

但是 ES 6 来了之后,这两个问题都解决了呀:

- 1. JS 的各种烂语法都有对应的修正, 如 var 被 let 代替
- 2. 操作 prototype 很简单了,用 Object.create 就好

所以,现在,你应该去学 prototype 了。



饥人谷编程 十 关注

